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48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林義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,2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,2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被告辯稱本件原告請求之金額應予扣減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。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經查，原告所承保之B車係於民國111年6月出廠，此有B車行照影本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在卷可查，迄至本

01 件事故發生之113年8月21日止，已使用2年3月，而修復B車所須  
02 支付之零件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507元，工資費用9,242  
03 元，有匯豐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估價單及結帳清單（見本院卷第  
04 9至13頁）在卷可查，而B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  
05 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 
06 用估定為5,966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則加計工資費用9,242  
07 元後，被告應賠償原告1萬5,208元（計算式：5,966+9,242=1  
08 萬5,208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17 書記官 陳家安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2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28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29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30 駁回之。

31 附表：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16,507 \times 0.369 = 6,091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6,507 - 6,091 = 10,416$
04	第2年折舊值	$10,416 \times 0.369 = 3,844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0,416 - 3,844 = 6,572$
06	第3年折舊值	$6,572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606$
07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572 - 606 = 5,966$